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29 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试行）》的 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试行）》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

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和指导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在辅助办案决策、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强化制约监督的功能，切实解决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更好地为合议庭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智力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人民法院向审判组织和院庭长（含审委会专职委员）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咨询意见的内部工作机制，其主要任务是对疑难复杂案件及拟发回重审、改判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和法律咨询，对下级法院、本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研究制定审判指南或裁判指引，统一审理思路、裁判尺度和裁判标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第二条 根据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设立刑事专业法官会议、民事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行政赔偿专业法官会议。

第三条 各专业法官会议分别由分管副院长、专职审委会委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以及各审判团队的资深员额法官组成。

第四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主持人为本业务口的主管院

领导（原则上“谁主管谁主持”，即谁主管的案件谁是主持人；研究案件涉及多个主管院领导的，排名靠前的院领导为会议主持人；少审庭审理的民事案件，原则上由民事专业法官会议第一会议组研究）。主管院领导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本专业法官会议的其他院领导或审委会委员为主持人。

第五条 每次专业法官会议由主持人根据所研究的案件情况，从专业法官会议法官成员中确定参会人员。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业务交叉或关联案件的，会议主持人可以确定相关专业法官会议的成员参加。每次专业法官会议人数不少于7人（因行政赔偿法官会议暂时不足7人，其专业法官会议应当全员参加）。

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议题性质，结合培养后备人才等实际需要，可以邀请青年法官、法官助理、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第六条 各专业法官会议确定一名会议秘书。会议秘书职责：

- （一）负责协助主持人确定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人选；
- （二）通知专业法官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案件内容并向主持人汇报参加会议的法官组成人员情况，建立考勤登记表；
- （三）建立专业法官会议统计台账，内容包括：案号、立案时间、案件性质、案件名称、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讨论结果等；
- （四）整理和存档专业法官会议笔录；

（五）每月 5 号前将上月专业法官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参会人员、研究案件明细等报审管办备案；

（六）编发法官会议通报，落实法官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和本院部署的有关审判执行方面的工作，指导协调各审判团队的审判、管理、改革事项；

（二）讨论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导本院各审判团队、基层法院的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统一以及其他与审判业务有关的问题；

（三）研讨涉及专业审判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审判执行工作经验，查找分析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制定整改措施，研究制定本审判条线具有指导意义的审判指南或裁判指引；

（四）组织学习法律、司法解释及其他审判业务知识，提高本审判业务系统的队伍素质；

（五）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提高庭审质量；

（六）其他需要讨论的事项。

第八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下列案件：

（一）合议庭认为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案件；

（二）合议庭存在重大分歧，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案件；

（三）对证据难以认定或法律适用把握不准的案件；

（四）承办法官持少数意见且认为多数意见可能存在问题的案件；

（五）院长、主管院领导或庭长履行审判监督权，对个案提出具体监督意见，经合议庭讨论未予采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4条规定的“四类案件”及新类型案件；

（七）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或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八）合议庭拟发回重审、改判且与主管院长意见不一致的案件；

（九）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

（十）基层法院请示的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

第九条 主持人应当在会前审查会议材料并决定是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专业法官会议由承办法官或审判长提出申请，经会议主持人审核批准后决定召开的时间。对于法律适用已经明确、专业法官会议已经讨论且没有出现新情况、或者其他不属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范围的，主持人可以决定不召开会议，并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督促或者建议合议庭依法及时处理相关案件。主持人决定不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应当在办案平台或者案卷中留痕。

第十条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承办案件的合议庭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就基本案情、争议焦点、评议意见

及其他参考材料等简明扼要准备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拟提交讨论的焦点问题。案件涉及统一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说明类案检索情况，确有必要的应当制作类案检索报告。

全体参加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掌握议题相关情况，针对提交讨论的问题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专业法官会议由案件承办法官汇报，重点阐明案件事实、证据以及当事人或控辩双方的意见，说明合议庭争议的焦点、分歧意见和拟作出裁判的内容，合议庭其他成员列席会议并作补充发言；

（二）参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三）专业法官会议应对争议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时，发言顺序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的顺序发言；

（四）列席人员发言；

（五）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归纳讨论情况，形成讨论意见。

第十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记录由提交讨论该案件的承办合议庭书记员负责，会议记录由与会人员签名并订入案件副卷。列席人员所发表的意见，一并记入专业法官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和相关列席人员应当自觉参加会议，独立、公正、客观、认真发表意见，并注意保守审判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议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本院审委会工作细则第10项规定的“可以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不再提请审委会研究而按照专业法官会议决定意见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总结形成的审判工作指引、法律适用意见、类案裁判标准等，中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和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专业法官会议形成的决定意见，合议庭应组织评议以决定是否采纳；合议庭是否采纳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需要在评议案件笔录中说明理由。

合议庭不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的，或者合议庭评议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意见不一致的，承办法官或审判长应当层报会议主持人提交审委会讨论。

第十七条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合议庭应将专业法官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即主持人、参加人数、多数意见人数、少数意见人数）和会议形成的各种意见（即多数意见、少数意见或一致意见以及合议庭再次合议意见）一并纳入审理报告专项内容，由承办法官向审委会进行汇报。

第十八条 审委会召开时，专业法官会议的主持人应详细介绍专业法官会议研究案件的情况，并提供相关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及类案裁判案例供参阅。

第十九条 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纳入法官业绩考

核。除审委会委员外，其他参加会议的法官每参与研究 1 个案件，折算工作量 0.1 分计入法官业绩工作量。专业法官会议秘书每组织 1 次专业法官会议，折算工作量 0.5 分计入其绩效考核工作量。年度内累计 4 次非开庭原因不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取消专业法官成员资格并予以通报。专业法官会议参加人员应主动签到，每月由会议秘书统计参会情况并报审管办备案，作为法官业绩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加强专业法官会议的信息建设，努力提升专业法官会议的智能化水平，推动专业法官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典型案例等与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绩效考核系统相关联，完善信息查询、裁判指引、自动指示等功能，积极开发智能专业法官会议系统。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试行）同时废止。本院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制度不一致的，适用本制度。

附：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各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业法官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一、刑事专业法官会议成员：

主持人：薛拥复

成 员：吴明、李进忠、张国胜、武芳、蔡有安、李艳敏、苏凯、张国利、李元明、李元成、徐利民、蒋扬眉、韩咏梅、宋德勇、柳涛、原树林、刘乾、梁晓辉。

二、民事执行专业法官会议成员：

第一会议组：

主持人：李沙弟

成 员：杨晓平、鲁明、李军、王胜利、朱海、拜建国、孙志强、付明亮、董艳伟、张前进、何云霞、苏杭、毕蕾、杨柳、米新秀。

第二会议组：

主持人：朱战利

成 员：刘志雷、汤学军、侯顺利、冯师刚、梁战胜、魏俊兵、张磊、于泽都、苑海峰、王晓武、毛富中。

第三会议组：

主持人：古海林

成 员：刘军、余同云、张雪娇、王保光、赵歆、王长坡、毕蕾、杨柳、于泽都、王晓武。

三、行政赔偿专业法官会议成员：

主持人：张同泰

成 员：卫向娟、贾文宇、张杰、王森、李培军。

